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號

承辦人：李奕遠

電話：8462860#575

電子信箱：ztbt20020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0193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客家委員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00193845_ATTACH1.pdf、376550000A_1100193845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客家委員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各1份，請貴校（園）及所屬人員，踴躍申請110年度獎勵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客家委員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特依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訂頒「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頒「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
- 二、110年度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為110年10月31日（星期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請貴校（園）及所屬人員踴躍申請，收件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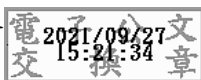
110/09/27



封上請註明：申請「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或「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私立欣欣幼兒園、花蓮縣吉安鄉立托兒所、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

